銘傳大學 106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2 日台僑字第 1010233513B 號修正發布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清寒助學金要點」及「銘傳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辦法」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
- (一)本校在學僑生,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。
- (二)申請人為二年級以上者·105 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及格·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 且未受申誡、警告(含)以上處分。
- 三、申請作業:申請人請於 107 年 3 月 16 日(五)前至僑陸組繳交以下文件:(逾期不予受理)
- (一)申請表及評分表(附件1、2)。
- (二)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及居留證影本(附件3)。
- (三)評分表內各項目所列證明文件(如備註說明事項)。
- (四)家長在台定居者,須檢附 105 年度經核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 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。
- (五)轉學生除前述清寒證明外,應檢附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(休)業證明書所列 105 學年度或最近一學年申請資格之成績證明。

四、補助及限制原則:

- (一)補助名額、每月支給額度,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,由教育部定之。
- (二)補助期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(應屆畢業生至107年6月30日)。
- (三)申請人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,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,爾 後不得再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,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- 備註:各評分項目應繳交之證明文件(採單項計分,無證明文件者,該項目以基本分計列)
- (一)附有獎懲紀錄之 105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(一年級免繳、格式如附件 4)。
- (二)死亡證明書、離婚證明書或足以驗證家庭情況之戶籍證明文件(雙親健在者免繳)。
- (三)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,請務必提供當年度醫院證明,未提供者不予計算。
- (四)兄弟姊妹之**在學證明書(除在職進修、學分班)**或學生證影本(不含本人)。
- (五)繳稅證明、所得稅免繳證明、收入證明等。
- (六)政府機關、學校、留台同學會...等單位 2015 年(含)以後開立之清寒證明(需正本), 且證明內容應提及家境狀況,不能僅描述家中人數及學業表現情況。
- (七)租賃政府房屋之居住證明(含最近一期之水電費帳單)、一般租屋之租賃契約書、自有 房屋貸款之繳款證明(自有房屋且無貸款者免繳)。
- (八)遭受特殊變故之相關證明。

★詳請請洽:台北校區郭于洵老師、桃園校區黃淑靖老師

附件 1 機密等級:機密級

銘傳大學 106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

姓	名			學號			就讀科系及年級	範例:會計二甲
教育部(或海外聯招				僑居地		範例	: 馬來西亞	
會)分發日期文號				在臺	地址			
電	甜			護照	號碼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居留證號碼				郵局	帳號			
10E ∰	生产	上鸟		上學斯	下學期		下學期	總平均
105 學年度		學業成績		分		分		平均:分
成 績		班級排名百分比		9	6	%		平均:%
(四捨	五入)	(班排名/人數)X100% 操性成績				分		 平均: 分
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			 僑居地地址及	
家	父							
	Б							
	<u></u>							
_								
屬								
以下各項	依照你	的情況・分別な	E適當	的□內打□	「V」・詩	 旬問金客	領部分請以阿拉	立伯數字填寫。 並
一、負擔	露庭生	活費用者:□1	.祖父	母 □2.父母	∄ □3.	兄姐	□4.配偶 □	5.其他
二、家庭	三 每月收	人共約新台幣_		元,	支出約新	新台幣_		, •
三、在核	交 每月生	活費約需新台灣	冬	元	•			
四、僑生	本人、	父母或配偶有無	₩在臺	题籍:□1	.有,在	臺設籍	年。 []2.無。
五、□:	105 學年	F度出境次數		次 原因	:			
【個資宣告】此資料之蒐集僅限於會計與相關事務、憑證管理業務、協助公部門調查或執行業務及法令需求等目的使用,非經當事人同意,絕不轉做其他用途,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,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 (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與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 http://pims.mcu.edu.tw)								

為使資源能幫助真正需要的同學,申請前請仔細考慮是否真的需要

銘傳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背景資料評分表

本人保證以下填具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屬實,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屬實者,除撤銷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,爾後不得再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。

申請人: (簽	簽名)	年	∄ E	\exists
---------	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各評分項目須繳交證明文件,才可得分計算。

	項	目	現	況	得分
1. ⊢				<i>//</i> u	1477
		一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成績:		
2 · 雙	親健在與否。		父母雙亡 		
			父亡		
			母亡或父母離異		
			雙親健在		
3.學	生本人是否身心障礙、重病或	花需長期修養?	本人有,長期並難治癒	者(附證明)□	
(請務必提供當年度醫院證明,	未提供者不予	本人有,短期且有機會	治癒者(附證明)□	
計	- 算。)		無證者		
4 · 家	了中兄弟姐妹 (除在職進修、學	<mark>分班外)</mark> 就學人	++	,	
數	7(附本學年度在學證明或學生	三證影本)。	共	\wedge	
5.家	:庭收入狀況。		家人無工作或低收入戶		
			明)		
			一人有工作(含自營)		
			二人有工作(含自營)		
6.清	寒證明文件。		政府機關出具		
(1.附	當年度證明正本 2.清寒證明內]容,需提及該	 學校出具		
生家境	狀況·不能僅描述家中人數及	學業表現情況)	其他單位或團體		
7 · 房	屋是否自有。		無房產租政府房屋		
			無房產一般租屋		
			有房產須付貸款		
			有房產無須付貸款		
8 · 近	1年(106年9月至107年8	3月)家人或家	有證明		
庭	[(限直系親屬)曾遭變故或有在	台特殊表現本	無證明		
表	未列舉者。		請簡略說明:		
	^		±1		
	合		計		

學號:	證	件	影 姓名:	
		頀	照	
		居貿	留證	

105 學年度第 學期

學院 系四年級乙班

學號:

姓名:

選別	科目代號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成 績
選	41376	網路法			2	82
選	41379	生物科技法			2	84
選	41407	國際私法		2	80	
選	41430	法律倫理與法	律服務	1	86	
選	41455	法律畢業專題	可究	1	83	
通	00752	華人歷史與文	化	2	90	
通	00756	公民與多元社	- 會		2	82
修	習學分數	12.00	實得學分數	12.00	學業平均成績	83.75
班	排名/人數	11/46	系排名/人數	23/89		
備	註	2. 成績欄位呈	及操行成績均以60分 現 N/A 表示成績未到 有(英)者,表示該統	0	以70分及格。	

操行成績	85				
公假時數	0	大功	0	大 過	0
病假時數	0	小 功	0	小 過	0
事假時數	11	嘉 獎	0	警告傳	X
曠課時數	0			1500	蒙